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3年3月10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3年3月10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办理核准追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受贿罪与非法经营罪的竞合与罪名选择

——吕某受贿案

单位能否作为贷款诈骗罪的主体

——洪某诈骗案

主编/南 英

· 总第95辑 ·

(2013.5)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5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733 - 3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1181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5 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 //www. courtbook. com. cn](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733 - 3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由于刑法对核准追诉案件的相关规定比较原则，刑事诉讼法又没有规定相应程序，各地检察院在办理这类案件的过程中，遇到了一些问题和分歧：一是对核准追诉的条件尤其是刑法规定的“必须追诉的”条件的把握不准确，导致一些案件在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后，被不予核准追诉。二是对核准追诉前能否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逮捕等强制措施存在分歧，实践中，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有的检察院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有的检察院则以超出追诉时效为由不批准逮捕。三是对报请核准追诉案件的证据要求理解不一，有的案件因证据不足而不予核准。四是对报请核准追诉时应当移送哪些材料缺乏具体规定，有的案件报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后又反复补充材料。此外，由于报送的程序和期限不明确，报送主体和程序混乱，导致有的案件办理期限过长。因此，为规范办理核准追诉案件工作，2012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核准追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办理核准追诉案件的条件、程序、材料报送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本辑专门约请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对该规定进行了深入的解读，便于读者在实践中准确理解和使用。

另外，本辑还重点收入了2013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做的工作报告，以及“两高”近期公布的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的文件，以便读者学习和掌握。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张勇健
张益民	宋晓明	孙佑海	周 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宫 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兰丽专

电 话 (010) 67550626

邮 箱 lanlizhuan@sohu.com

目 录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3年3月10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王胜俊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3年3月10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曹建明 9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核准追诉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12年10月9日) 18

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核准追诉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黄海龙 韩晓峰 王 海 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部分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3年1月4日) 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

(2013年1月14日) 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

(2013 年 2 月 26 日) 9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3 年 3 月 1 日) 10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3 年 3 月 1 日) 10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受贿罪与非法经营罪的竞合与罪名选择

——吕某受贿案 牛克乾 111

单位能否作为贷款诈骗罪的主体

——洪某诈骗案 黄智绵 林坚毅 117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3年3月10日在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2008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十一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做好审判工作，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的监督指导，推动人民法院工作不断发展进步，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推进法治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五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50773 件，审结 49863 件，分别比前五年上升 174% 和 191%，审限内结案率 82.4%；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5610.5 万件，审结、执结 5525.9 万件，结案标的额 8.17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29.3%、29.8% 和 47.1%，审限内结案率 98.8%。

一、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努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14.1万件，判处罪犯523.5万人，同比分别上升22.3%和25.5%。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爆炸、黑社会性质组织、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案件135.7万件，判处罪犯185.8万人；审结拉萨“3·14”事件和乌鲁木齐“7·5”事件所涉刑事犯罪案件以及湄公河中国船员遇害案等重大案件，有力打击分裂势力、恐怖势力和暴力犯罪分子；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犯罪，审结生产销售问题奶粉、瘦肉精、地沟油等有毒有害食品以及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等犯罪案件1.4万件，判处罪犯2万余人；依法严惩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6283件，判处罪犯8239人；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6.6万件，判处罪犯6.6万人；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3.8万件，判处罪犯14.3万人；依法惩治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犯罪，净化网络环境；打击制售假币、集资诈骗、商业贿赂等犯罪，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审慎做好死刑案件审判工作，严把死刑复核关，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切实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加强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依法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做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建立轻罪记录封存等制度，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规范减刑、假释工作，积极参与特殊人群帮教管理，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社区矫正等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妥善审理经济领域各类案件，依法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做好商事审判工作。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630.7万件，同比上升42.6%。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给审判工作带来的新挑战，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金融纠纷案件280.8万件，维护金融安全和金融秩序；审结企业兼并、改制、破产、强制清算、股权转让等案件5万余件，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审结民间借贷案件292.4万件，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健康发展；妥善审理中小型企业因资金链断裂引发的各类案件，依法保障企业正常运转和职工权益生计。

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7.8万件，同比上升284.2%。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透明度，定期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年度报告

和典型案例。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加强对专利技术、驰名商标的保护。依法审理涉及工业设计、网络作品、民间文学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案件，促进文化产业事业健康发展。

做好涉外商事、海事海商和涉港澳台案件审判工作。审结一审涉外商事和海事海商案件 10.6 万件、涉港澳台案件 6.5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64.2% 和 46.4%。优化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管辖布局，完善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相关制度。依法审理外商投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海上货运代理纠纷等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地区的司法交流合作，举办“首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协助调查取证 2.9 万件。

三、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妥善审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1474.9 万件，同比上升 37.8%。注重依法保障民生，审结人身损害、劳动就业、社会保险、教育、医疗、住房、消费、物业服务等案件 232.9 万件，同比上升 104.2%；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案件 738.7 万件，同比上升 24.5%；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惩处制售假农药、假种子、假化肥等坑农害农行为，审结农资及农产品买卖、农村土地承包、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涉“三农”案件 113.5 万件，同比上升 51.9%；妥善审理涉军案件，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维护行政相对人与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62.4 万件，同比上升 32.4%；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8684 件，决定赔偿金额 2.18 亿元。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当事人诉权保护、行政案件协调和解等工作，集中开展行政申诉案件复查活动，努力使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解决。健全国家赔偿工作机制，加大赔偿决定执行力度，确保赔偿请求人的权利尽快实现。

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受理执行案件 1219.6 万件，执结 1203.9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9.8% 和 11.5%。健全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本辖区执行工作体制，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协调配合、执行流程管理、公开听证、异议复议等制度，规范委托评估、司法拍卖工作，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格局。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反规避执行、委托执行案件集中

清理等活动,努力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

切实解决信访群众的合法合理诉求。坚持源头治理,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加大涉诉信访化解力度,开展涉诉信访积案清理,推行诉访分离、判后答疑、申诉听证等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定期接访、法官带案下访、巡回接访等做法,畅通信访渠道,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涉诉信访状况趋于好转。2012 年共接待群众来访 60.1 万人次,比 2007 年下降 75.5%。加强审判监督,规范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建立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信息反馈机制;坚持依法纠错,共提起再审 20.8 万件,同比下降 13.7%,因原裁判确有错误或其他法定事由改判 5.5 万件,占生效裁判的 0.15%。

四、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改进审判工作运行机制

切实推进司法改革。完成中央部署的司法改革任务 12 项,完成人民法院“三五”改革纲要确定的司法改革任务 113 项。积极参与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修订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完善刑事、民事诉讼程序。推进刑事司法改革,完善刑事证据制度,实现量刑规范化,推行远程视频提讯,深化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方式改革;推进民事司法改革,开展民事案件小额速裁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试点,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推进行政司法改革,开展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完善诉权保护机制和非诉案件审查机制;完成铁路运输法院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完善司法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公开。发布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建立裁判文书网上发布和执行案件信息网上查询制度,评选“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扩大司法民主,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2012 年人民陪审员数量达到 8.5 万人,参审案件 148.7 万件,比 2007 年分别上升 52.7% 和 294.5%。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提高调解质量,规范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一审民商事案件调解与撤诉结案率达到 64.6%。

推进司法便民工作。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93.3% 的中级法院和 90.1% 的基层法院已实现“立案信访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其诉讼引导、立案审查、诉前调解、救助服务、查询咨询、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功能。加强边远或交通不便地区人民法庭建设,在相关案件较为集中的地区设立劳动争议、金融、环保等专门合议庭或审判庭,结合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和上海世博会等重大活动设立专门法庭。加强人民法院无障碍设施建设,方便残

疾人诉讼。推行网上预约立案、送达、庭审等方式,开展巡回审判,为群众诉讼提供便利。加强司法救助工作,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免诉讼费 7.69 亿元,同比上升 11.2%。

加强监督指导和审判管理。完善监督指导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 106 个、指导性意见 160 个,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认真做好司法解释清理工作,提高司法解释质量;加强案例指导工作,严格司法裁判标准。健全审判管理机构,完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加强审判执行流程管理,建立健全防控和清理超审限案件长效机制,提高审判质效。2012 年各类案件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为 91.2%,二审后达到 99.4%,分别比 2007 年上升 1.2 和 1.4 个百分点。

五、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法院队伍整体素质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等活动,努力践行“公正、廉洁、为民”司法核心价值观,加强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确保法院队伍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法律,确保人民法院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健全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开展全员培训,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开展办案标兵和审判业务专家评选、庭审和裁判文书“两评查”、司法警察岗位大练兵等活动,派出讲师团赴中西部地区法院巡回授课,切实增强广大法官的司法能力。各级人民法院共培训干警 180 余万人次。

加强司法作风建设。组织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司法作风大检查、违规收费及违规管理涉案款物专项检查、会议活动和公务用车专项治理,规范司法行为,改进司法作风。学习宣传宋鱼水、陈燕萍、詹红荔、翟树全等先进典型,树立人民法官良好形象。各级人民法院共有 2596 个集体、3228 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加强司法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司法廉洁教育,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出台“五个严禁”规定,建立廉政监察员、法官任职回避、防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防止利益冲突等制度,不断强化对司法权运行的内部监督。拓宽举报受理渠道,加大对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共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 1548 人。人民群众对法院干警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呈逐年下降

趋势。

六、重视基层建设，着力打牢人民法院工作基础

提升基层司法工作水平。最高人民法院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建设基层，加大对基层工作监督指导力度，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意见、建立基层联系点制度、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等多种方式，增强监督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帮助基层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强化基层工作保障。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推动建立人民法院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机制，中级、基层法院办案经费有所增加。新增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分配给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有所缓解。推进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为中西部地区基层法院招录干警 4314 人。推进信息管理“天平工程”建设，推行网上办案、电子签章等措施，审判工作信息化水平有所提高。

支持西藏、新疆等西部地区法院工作。制定人民法院援藏、援疆指导意见，加大对西藏、新疆等西部地区法院工作的援助力度。针对少数民族法官来源不足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司法考试政策，加大民族地区双语法官培养力度，共培训双语法官 3711 人次。支持西部地区法院加强基础建设，不断改善司法条件。

各位代表，自觉接受监督，是司法权公正行使的重要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全面加强接受监督工作的意见，大力推进监督机制建设。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负责地做好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知识产权审判、执行工作和基层建设专项报告，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法官任免工作，严格执行司法解释备案等制度，协助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加强与代表的联络沟通，走访、接待或以其他方式听取代表意见 3281 人次，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及其他事项 3516 件。认真接受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及时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 1004 人次，办理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及其他事项 649 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民事执行活动监督试点，依法审理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提出的抗诉案件，认真办理检察机关工作建议。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畅通民意沟通渠道，建立健全特邀咨询员、特约监督员制度，及时听取专家学者、律师、各界群众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舆论监督，高度关注网络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地方各级

人民法院不断强化接受监督意识,拓宽接受监督渠道,改进接受监督方式,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人民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党的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有关部门、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关心爱护的结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恳请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给予更多的帮助。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体制还不够健全,司法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推进司法公开、弘扬司法民主、确保司法公正等方面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相关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一些地方存在的诉讼难、执行难问题尚未从根本上得到有效解决。四是一些法官司法能力不强,处理新类型及复杂疑难案件的水平不高;有的法官司法作风不正,司法行为不规范,工作方法简单;极少数法官徇私舞弊,贪赃枉法,严重损害人民法院形象和司法公信力。五是基层基础工作仍然存在不少困难,一些法院人才流失、法官断层问题严重,司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在各方面关心支持下,切实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3 年工作安排

2013 年,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点抓好六方面工作。

第一,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部署,加强调查研究,坚持能动司法,妥善审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中发生的各类案件,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高度重视、妥善审理涉“三农”案件,促进“三农”工作发展。依法惩治刑事犯罪,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依法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依法审理涉及选举权、被选举权等案件,切实保障人民民主。依法审理涉及文化产业事业的案件,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依法审理社会管理中发生的各类案件,推动社会管理创新。依法审理涉及环境保护、资源开发

等案件，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第二，更好地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妥善审理事关民生的各类案件，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司法便民利民工作，在立案、审判、执行各个环节进一步采取措施，为群众诉讼提供更大便利，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讼累，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更加有效解决诉讼难、执行难问题。扎实开展诉前调解、小额速裁等工作，尽快为群众解决矛盾纠纷。加强司法救助工作，使经济上确有困难、诉讼能力不高的群众能够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坚持深入基层，完善民意沟通机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

第三，大力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公正是公信的基石，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必须以公正树形象立公信。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公正裁判案件，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在诉讼中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益都要平等地予以保护，任何人触犯法律都要依法予以处罚，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规范法律适用，严格裁判标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结合执法办案，加强法制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促进法治中国建设。

第四，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健全完善有关制度，有效排除对审判工作的干扰，确保司法公正；进一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改进司法权运行机制；完善内部和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监督；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对社会各界关心关注的重大改革，广泛听取意见，反复进行论证，认真做好试点，确保改革措施切实可行，确保改革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第五，全面加强队伍建设。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更加注重职业道德建设，自觉践行“公正、廉洁、为民”司法核心价值观，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更加注重司法能力建设，加强教育培训和社会实践，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提升正确适用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更加注重纪律作风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

审判纪律,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切实改进司法作风;更加注重反腐倡廉建设,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促进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更加注重基层基础建设,努力提高基层队伍素质,关心基层法官身心健康,加大对民族地区法院建设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司法水平。

第六,更加自觉地接受各方面监督。对一切依法应当公开的审判活动,敞开大门接受监督,实现阳光司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做好向人大报告工作、参与执法检查、司法解释备案等工作,完善人大代表联络制度,广泛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加强与人民政协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联系沟通。自觉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不断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奋发进取,扎实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3年3月10日在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建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检察工作回顾

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在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国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五年来，检察机关自觉把检察工作摆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着力为经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加大惩治经济犯罪力度。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防止和纠正有罪不究、以罚代刑。2008年至2012年，共起诉走私、传销、制售假币、金融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290730人。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起诉54205人。依法妥善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证券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深入查办和预防经济建设重点领域职务犯罪。积极参与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和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国土资源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查办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等专项工作，着力解决重点领域职务犯罪易发多发问题。在灾后恢复重建、南水北调等重大建设项目中开展专项预防，保障国有资产和公共投资安全。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注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重视依法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注意研究改革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依法惩治犯罪者、挽救失足者、支持改革者。依法妥善办理涉及企业案件，注重改进执法办案方式，加强与企业或其主管部门沟通，慎重使用强制措施，慎重扣押涉案款物，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二、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年来，检察机关自觉践行执法为民宗旨，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把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有机结合起来。

依法惩治危害民生犯罪。突出查办征地拆迁、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生产等领域职务犯罪，深入持久开展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积极参与校园周边地区集中整治，坚决惩治侵害幼儿园儿童和学校师生的犯罪。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犯罪，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犯罪嫌疑人11251人，立案侦查问题奶粉、瘦肉精、地沟油、毒胶囊等事件背后涉嫌渎职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65人。加强涉农检察工作，严惩制售伪劣农药、化肥、种子等坑农害农犯罪。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起诉非法出售、提供、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嫌疑人640人。依法介入火灾、矿难等重特大事故调查，立案侦查涉嫌渎职等职务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4365人。

重视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加强对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的司法保护，起诉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犯罪嫌疑人18752人，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对侵害劳动者权益特别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民事案件支持起诉，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军事检察机关与地方检察机关协作机制，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重视涉港、涉澳、涉台、涉侨和涉外案件，平等保护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拓展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平台。加强服务窗口建设，开展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设立综合性受理接待中心、网上查询平台、民生服务热线。推动检察官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经常化，加强法制宣传，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检力下沉、工作重心下移，在人口集中的乡镇、社区探索设立派出检察室2405个，在偏远乡镇开展巡回检察，就地受理控告申诉，加强法律监督，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依法惩治犯罪，积极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年来，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责，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努力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能力。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斗争，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入开展禁毒禁赌、治爆缉枪、扫黄打非、打击电信诈骗等专项行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嫌疑人依法决定批准逮捕2642067人，提起公诉2965467人；对轻微犯罪落实依法从宽政策，决定不批准逮捕311460人、不起诉150309人。

注重化解社会矛盾。建立刑事和解、检调对接机制，对轻微刑事案件、民